

临政办发〔2022〕2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办发〔2022〕6号文件 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2〕8号文件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22〕6号）要求，确保全区就业局势稳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落实援企稳岗政策

1.助企纾困稳主体。打好“减、降、缓”组合拳，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贯彻执行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

保险费，做好宣传引导。继续执行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区人社局、区财政局、齐化税务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办的小微企业提供最高额度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贴息。对资金需求超过 300 万元的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创业担保组合贷”。（区人社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全额补贴企业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区人社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4.稳定政策性岗位招聘。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规模。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公务员时，除专业性较强、社会人才存量较少的职位外，应当拿出一定比例的招录计划面向应届毕业生定向招录，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向基层流动。加大事业单位招聘力度，2022 年拿出不少于 480 个用编计划，用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支持科研院所和企业等主体，按照公开、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在所承担的各类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中，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相关工作。受疫情影

响严重地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聘用岗位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基层治理、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劳动就业、统计调查等领域就业。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计划。加大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力度，年内募集岗位不少于 860 个，实现就业见习不少于 315 人，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实施“服务基层人才专项”大学生招引计划，2022 年新招引 710 名大学生到镇（街道）、村（社区）工作。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鼓励高校毕业生创业和灵活就业。为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个人提供最高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 10 万元及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开办“网店”的高校毕业生,可同等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为符合区创业孵化中心入驻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办公场所，并按规定落实场所费用减免政策。将灵活就业人员、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标准统一为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区人社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聚焦重点群体服务

7.精准化开展困难帮扶。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优先推荐就业见习，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至少提供3—5个针对性岗位信息。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困难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的，按120元/人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组织开展“团团带岗进高校”活动。免除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生2022年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本金可申请延期一年偿还，不计复利；切实保障高校毕业生的征信权益，对受疫情影响2022年无法按时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利息的高校毕业生，采取短期延后还款、调整账单计划、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灵活调整还款安排，未及时还款的不影响征信。（区人社局、团区委、区残联、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就业指导和权益维护。落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服务，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区人社局、区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统筹促进残疾人等群体就业。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开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大力扶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组织，加强创业扶持政策落实。结合退役军人返乡报到，及时开展全员适应性培训。借助“春风行动”“雏凤计划”等平台载体，举办女性就业创业招聘会，建设巾帼双创基地，为创业女性提供服务。

(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区妇联、区退役军人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

10.实施失业人员培训补贴政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可持发证日期在12个月以内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向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时失业保险金实际发放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规定享受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含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费用），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与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的职业培训补贴不得同时享受。支持企业开展在岗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并进行自主评价。（区人社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强化责任抓好落实

11.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举措，强化督促检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落实青年人才引育政策。做强做响“临淄—高校人才直通车”等活动品牌，锚定重点区域高校，高频次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年内开展招聘活动不少于20场，配合开展驻淄高校“一校一专场”线下招聘活动。开展“留淄体验”“视频招聘”“职业指导云课堂”等特色活动。对全区3家

青年驿站进行改造提升，为来淄青年提供全领域、更贴心的生活、就业服务。（区委组织部、团区委、区人社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